**居间服务合同**

**出卖人（甲方）：** {sellerName}

**买受人（乙方）：** {buyerName}

**居间方（丙方）：** {intermediaryName

}

鉴于甲、乙双方通过丙方居间，买卖位于 {houseAdress} 的房屋，于 {contractData} （约定时间）签订了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买卖合同》”）。 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居间服务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** **居间服务**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共同委托丙方作为交易居间方，丙方提供居间服务包括：（1）提供房屋买卖市场行情咨询；（2）寻找、提供并发布房源、客源信息；（3）引领买受人实地看房；（4）协助查看房屋权属证明文件；（5）协助交易双方协商房屋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内容；（6）促成交易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。

（二）甲、乙双方签订《买卖合同》时，居间行为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居间服务费。

**第二条** **权利义务**

（一） 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居间活动，按照丙方的要求提交房屋买卖所需的一切证书、证件及资料，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；

（二）甲方和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资料及签名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甲方和乙方授权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。

（三）丙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为甲、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，不得故意在交易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。

**第三条** **居间服务费**

经三方的友好协商，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，应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，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{commission} 。其中，由甲方承担人民币 {jiaCommission} 。乙方承担人民币 {yiCommission} 。

**第四条** **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甲乙双方利用丙方所提供信息、条件、机会等，私自或者另行通过其他居间方签署《买卖合同》，甲乙双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；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居间服务费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或一方延迟向丙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居间服务费，该延迟方除应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外，还应就其未支付的部分，按照每日1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在居间服务中，丙方因工作疏漏，遗失甲、乙双方相关文件及资料，丙方承担补办手续并给与相应的经济补偿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导致丙方不能继续履行义务的，丙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拖延或拒绝配合补办交易中各项手续，造成另一方损失，由拖延或拒绝配合一方承担赔偿责任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，各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或变更本协议。

**第五条 其他约定**

（一）本协议的补充、变更、解除都应当使用书面形式，且经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（二）与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相关的，或因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产生的争议，三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协议壹式三份，三方各执壹份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补充、变更、解除都应当使用书面形式，且经丙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|  |
| --- |
| **特别告知，为了保障您的利益，请您确认：**  **您向丙方（居间方）支付任何款项时，应取得加盖丙方印章的收款凭证（即使向丙方及丙方各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支付任何款项时，亦须取得加盖丙方印章的收款凭证），否则视为您与丙方员工的私人款项往来，丙方不认可该付款行为，应由付款方及收款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。** |

**出卖人（甲方）：** **买受人（乙方）：**

**居间方（丙方）：**

**签约地址：**

**经纪执业人员1：** **证书编号：**

**经纪执业人员2** **：** **证书编号：**

**经办人姓名：** **联系电话：**

**本合同签署日期：**